

元大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七）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2. 流動性風險曝險。(附表二十二)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12,619	1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8,052	1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599,894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行資本適足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在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並且各季度申報主管機關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及銀行資本適足率，皆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p> <p>二、為落實本行之資本適足管理，特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相關規章，作為評估資本適足性之規範依據，以及成立資本適足性管理專責小組，每月檢視資本適足率風險胃納目標及其相關衡量指標，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自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以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p> <p>三、為強化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未來本行將視營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發行各類合格資本工具，以符合 108 年起，新版資本協定各項比率要求（普通股權益比率 7%、第一類資本比率 8.5%、資本適足率 10.5%）為長期主要目標。</p>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1,626,014	27,435,491	41,959,763	27,456,378
第二類資本	14,129,465	13,525,822	14,463,214	13,557,153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55,755,479	40,961,313	56,422,977	41,013,53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57,301,405	332,311,909	357,324,695	332,321,693
作業風險	12,561,150	11,744,813	12,724,888	11,877,200
市場風險	16,003,613	7,140,763	16,003,613	7,140,76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85,866,168	351,197,485	386,053,196	351,339,656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79	7.81	10.87	7.81
資本適足率	14.45	11.66	14.62	11.67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4,963,315	25,108,131	34,963,315	25,108,131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116,883	2,850,363	6,116,883	2,850,363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528,484	1,040,404	528,484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22	72,797	22
累積盈虧	2,086,915	1,706,399	2,086,915	1,706,399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81,589)	(178,462)	(81,589)	(178,462)
減：商譽	1,924,395	1,924,395	1,924,395	1,924,395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655,051	314,567	634,164
第一類資本小計	41,626,014	27,435,491	41,959,763	27,456,37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3,096	40,982	133,096	40,982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44,685	0	644,685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0	13,717,745	14,000,000	13,728,189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232,905	314,567	212,018
第二類資本小計	14,129,465	13,525,822	14,463,214	13,557,15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小計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	55,755,479	40,961,313	56,422,977	41,013,53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p>一、99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10 日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 億元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2.3%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發行期限:七年</p> <p>二、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 發行日期:100 年 6 月 27 日 發行總額:新臺幣 24.5 億元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1.7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發行期限:七年</p> <p>三、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債 發行日期:100 年 8 月 22 日 發行總額:新臺幣 23.5 億元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1.8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p>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發行期限：七年 四、100年第三期次順位債(甲券) 發行日期:100年10月27日 發行總額:新臺幣7億元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1.80%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發行期限：七年 五、100年第三期次順位債(乙券) 發行日期:100年10月27日 發行總額:新臺幣45億元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1.95%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發行期限：十年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註一：發行人之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予以拒絕。被要求提前贖回之債券，將於贖回日前十五日擇期公告，並自公告贖回生效日起停止計息。

註二：發行人之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予以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予以回絕。被要求提前贖回之債券，將於贖回日前十五日擇期公告，並自公告贖回生效日起停止計息。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p> <p>〈1〉遵循 Basel 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p> <p>〈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p> <p>〈3〉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p> <p>二、信用風險政策：</p> <p>〈1〉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p> <p>〈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p> <p>〈3〉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p>〈4〉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p>

項 目	內 容
	<p>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p> <p>〈2〉新設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p> <p>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p> <p>三、風險管理部： 〈1〉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2〉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3〉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p> <p>四、審查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p> <p>五、內部稽核：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p> <p>〈1〉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2〉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3〉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 〈風險綜合性報告〉</p> <p>〈4〉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 〈風險綜合性報告〉</p> <p>〈5〉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p>

項 目	內 容
	<p>〈6〉每月揭露全球國家個別限額、產業授信風險限額資訊。</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p> <p>〈1〉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p> <p>〈2〉徵審系統：信用評等。</p> <p>〈3〉催收系統：資產評估。</p> <p>〈4〉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p> <p>〈5〉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p> <p>〈6〉個金評分卡及法金違約機率模型。</p> <p>〈7〉大額暴險相關系統。</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p> <p>〈1〉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p> <p>〈2〉依循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內部評等法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二)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未來導入內部模型法之計劃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2. 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主管機關對使用方法之認可與核准之過渡期	
(三)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1. 說明其內部評等系統架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之關係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2. 說明各資產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暴險額之定義	
3. 除採取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狀況	
4. 說明內部評等系統之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以及對評等系統之覆核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560,335,768	28,584,112	555,963,375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560,335,768	28,584,112	555,963,375

註 1：平均暴險額係採用當年度各季底暴險額平均數。

註 2：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3：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07,573,794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13,556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318,180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56,212,248	22,688,710	1,171,614
零售債權	71,393,156	9,357,135	1,138,451
住宅用不動產	95,707,104	181,142	0
權益證券投資	4,892	0	0
其他資產	8,712,838	0	0
合計	560,335,768	32,226,987	2,310,06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信用風險抵減—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	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本行採標準
法，不適用本
表格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內部評等法之部位，適用本表格。
2. 本表之暴險額係指依據基礎內部評等法/進階內部評等法所計算之違約暴險額。
3. 當暴險被以下任一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涵蓋時，應填載於「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此一欄位中：
 - (1)合格金融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
 - (2)保證人；
 - (3)信用衍生性商品。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p> <p>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p> <p>三、風險管理部： 〈1〉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2〉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3〉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p> <p>四、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p> <p>五、內部稽核： 由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p>

項 目	內 容
	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以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2. 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3. 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4. 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 <p>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6,210,252	
100年度	7,339,930	
101年度	7,804,838	
合計	21,355,020	1,004,89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p> <p>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p> <p>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p> <p>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p> <p>〈2〉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p>

項 目	內 容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p> <p>〈1〉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p> <p>〈2〉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p> <p>三、風險管理部：</p> <p>〈1〉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p> <p>〈2〉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3〉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p> <p>四、業務單位：</p> <p>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p> <p>五、內部稽核：</p> <p>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風險值及損益資料。

項 目	內 容
	<p>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 本 表 行 格 採 標 準 法 ， 不 適 用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 策略與流程	
5. 交易部位於審慎評價原則下應包含之範 圍與方法(如：評價系統與控管機制，市 價評估與模型評價及獨立市價驗證方 法，及評價調整或準備等)	
(二) 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基礎與方法	
(三) 採用內部模型法之資產組合	
1. 使用模型之特性	
2. 應用在投資組合之壓力測試說明	
3. 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 /模型驗證之執行方法與結果	
(四)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之投資組合範圍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689,384
	外匯風險	122,521
	權益證券風險	468,384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1,280,289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值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本行採標準法，不適用本表格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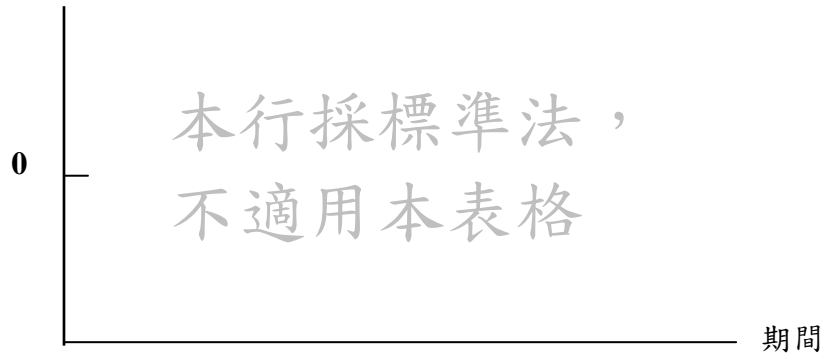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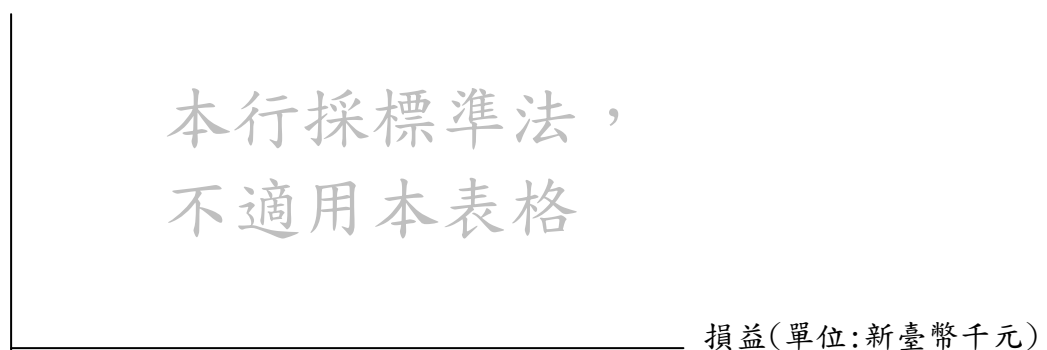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業務單位擬投資證券化商品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依投資目的呈核授權層級核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帳列銀行簿，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p> <p>二、銀行簿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每月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當評價損失逾成本之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檢討，並提出因應方案處理，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p> <p>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p> <p>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p>	<p>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p>
<p>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p>	<p>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p>
<p>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p>	<p>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p>
<p>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p>	<p>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不動產資 產信託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降低銀行簿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p> <p>二、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風險管理部透過總經理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項目，監控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況。</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監控情形及利率變化對本行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影響。</p>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之資金管理單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風險管理部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監控控管指標。</p> <p>二、控管指標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與其它資產比例、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及集中度部位結構比。</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
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
與流程

- 一、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
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與利
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二、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全行各項利率風
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
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
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
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
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
行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
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
追蹤改善成效。

【附表二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組織與架構

為周全本行資產與負債管理，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因應資金與市場變動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及執行單位。

(一)、 決策及監督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監控情形。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之資金管理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資產負債、利息收支分析、主要財務性指標現況、市場資金、利率預測、流動準備、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控情形、資本適足性等項分析與管控情形揭露相關業務執掌範疇執行及資產負債管理協調與決策事宜。

二、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為充份運用資產及負債缺口，在可控制的風險下，求取本行最大收益。對於銀行簿流動性資產配置以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本行定期監控全行存款、放款、投資等各項表內及表外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流動趨勢、資金供需狀況及其利率未來走勢變化。

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每日財務部依存放缺口及市場資金需求及供給狀況，適時調整流動性資產配置。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更針對主要資產或負債項目之流動性變化作觀察及分析、設立多項指標及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及其變化情形。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曝險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94,898,394	71,207,183	61,404,871	29,272,559	22,621,387	39,015,106	271,377,28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490,788,434	21,810,964	36,518,223	72,427,359	41,520,487	72,749,371	245,762,030
期距缺口	4,109,960	49,396,219	24,886,648	(43,154,800)	(18,899,100)	(33,734,265)	25,615,25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812,957	509,108	402,489	246,334	106,274	548,75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990,786	1,090,331	284,519	255,793	338,107	22,036
期距缺口	(177,829)	(581,223)	117,970	(9,459)	(231,833)	526,716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